

句容市医保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我市《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将句容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医保局积极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依法公开，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全年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量133条，其中部门动态94条、通知公告26条、政策法规7条、业务资料1条、机构简介3条、领导分工1条、人事信息1条，全局政府信息保持正常公示、公开状态。同时，按照“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工作要求，设立宣传专栏，定期更新工作进展，发布典型案例通报，为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参与发挥积极作用。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工作具体事宜。

2.严格信息审查。按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在确保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的同时，所有公开信息需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层层把关，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3.信息公开成效。2023年，市医保局围绕“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活动，深化“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在农商行服务网点设立医保服务窗口，督促公立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药品和耗材阳光采购，持续放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成效，推进移动支付平台和医保电子应用建设推广，持续宣传推广医保便民利民惠民政策，不断筑牢基金安全防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 年，市医保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但与《条例》和《通知》等文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全市参保群众的殷切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二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2.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公开我局政务信息及相关服务信息，切实做到更新及时、内容全面。二是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单位相关人员思想认识。加强审核力度，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信息宣传的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市医保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